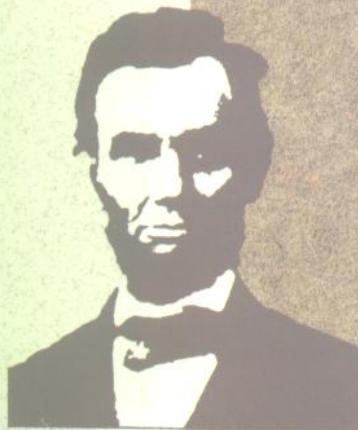


王心裁 编著



(1809~1865)

林肯传

ABRAHAM LINCOLN

湖 北 辞 书 出 版 社

新編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三





(1809 ~ 1865)

ABRAHAM LINCOLN

林 肯 传

王心裁 编著

湖北辞书出版社
HUBEI LEXICOGRAPHICAL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肯传/王心裁编著

—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1996.4

(世界名人传记丛书)

ISBN7—5403—0192—9

I. 林…

II. 王…

III. 林肯,A.(1809—1865)—传记.

N. K837.127

林肯传

ABRAHAM LINCOLN

◎王心裁 编著

策划:池抒 彭年生

封面设计:王 乔

责任编辑:彭年生

责任校对:李友堂 监印:阎长缨

出版:湖北辞书出版社(武汉市武昌东亭路 2 号) 邮编:430077

发行:湖北辞书出版社 印刷: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张:12.125 插页:5

版次:199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2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7—5403—0192—9/I·29

定价:12.00 元(简精装)

林肯生平

林肯是美国资产阶级政治家，第十六位总统，生于1809年，被刺杀于1865年。

他能当上总统是极为不易的，因为他既非名门贵胄，亦非军功卓著，而是生于一个拓荒者家庭。他出生的时候，美国正掀起向西部迁移的热潮，从其家族早期踏上北美大陆的马萨诸塞，到后来至弗吉尼亚，到至肯塔基（在那里某个僻荒之处，林肯出生了），到至印第安纳，再至伊利诺伊，林肯一家可以说是美国西迁潮的典型代表。

西部也在这种情况下变得逐渐重要起来，其政治势力因西部经济的发展而逐渐上升。当林肯还只有十九岁的时候，杰克逊任总统，他是美国第一位西部总统。

林肯受教育的时间很短，全部加在一起也还不到一年，但他与一般西部农民不同的是，他勤于读写，努力吸取知识养分。因此，尽管他种过地、劈过栅栏木条、驾驶过平底船、做过小店雇工，如此等等，这些却都只是丰富了他的阅历。只要有机会，对于一个不择手段获取知识的人，就能脱颖而出，而这种机会在知识的获取过程中，时刻都会出现。故而当他最终与法结缘之后，机会对于他就不再是虚无缥缈的了。

他从二十一岁开始发表政治演说，至二十五岁竞选州议员成功，从此在政治舞台上摸爬滚打，至五十二岁而就任总统。从社会的最底层而爬到社会的最高位置，林肯的一生

可以说是美国自由劳动制度优越性的典型象征。

林肯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人，他的矛盾突出表现在他对待奴隶制的态度上。作为主张自由劳动的美国，奴隶制是其体内的一个毒瘤，在美开国之初制定宪法之际，这个问题被巧妙地掩盖着，而越到后来，美国人就越难于回避这个问题，先是因密苏里 1819 年作为州加入联邦而打破自由州和蓄奴州各一半的平衡，达致次年的妥协，随后，废奴势头日益高涨而蓄奴势力亦日益顽固，从而导致了“一场无法避免的冲突”。

林肯当时一方面认为奴隶制是罪恶的，一方面却不主张立即废除，他希望通过法律手段逐步解决，并特别对购买奴隶并使之迁出美国从而消灭美国的奴隶制情有独钟。他当选为美国总统后，南部各蓄奴州开始宣布脱离联邦，它们不愿发展资本主义工业，而宁愿坚守其奴隶种植业，因而南北战争实际上是美国资本主义与奴隶制的一次较量。林肯内心是希望废除奴隶制的，他的当选就表明了人心所向，但他必须尊重宪法，尊重有四个边界蓄奴州留在联邦这一事实，因而他迟迟没有触及奴隶制，他的《解放宣言》所解放的也是叛乱各州的奴隶，那些奴隶那时不在他的控制之下。林肯关于奴隶制问题的矛盾也可以说是那个时代美国的矛盾，他也就是那个时代美国的象征，他最终引导美国缓慢然而却是坚定地走向了资本主义。

林肯还有一个人性上的矛盾，那就是除恶与宽容。当奴隶制这个毒瘤必须切除的时候，林肯果断地最终完成了这次手术。他不惜代价获得了通过宪法第十三条修正案的票数。对于代表奴隶主势力的政府与军队，林肯希望打垮它

们，而当一些蓄奴州被占领后，他却不想采取严厉的政策惩罚它们，尽管多数北方人因南部挑起了战争而希望给以严惩。林肯不欲看见人们痛苦，当毒瘤被切除后，需要的是包扎伤口，而不是扩大伤口，林肯的宽容也就成为一种政策的需要。因此，他不断指示部队要取得军事上的优势，同时也坚持他的宽容的重建计划。

林肯是一个忧郁的人，他的忧郁是由生活所给予他的不幸，如丧母、丧姊、丧子等，以及在前进的路上所不断出现的坎坷而导致的。从他的身上，人们常常发现一种似欲满溢而出的悲伤，但正是这个人，以其不屈和才华给人间留下了许多幽默故事。他的身上明显有一种诗人气质，这种气质使他对事物的观察和感受更加深刻。他的下层经历加上诗人气质使他能够察情体物，因而尽管他只上过不到一年学，却照样才华过人。

林肯生活于美国由东西对抗逐渐转变为南北对立的时代。他是这个时代的代表和见证，也是这个时代的缩影。他似乎生来就是要废除奴隶制的，当他最终完成了这一任务，使美国统一走向资本主义，他的使命也就完成了，他预感到了他的死亡。

废除奴隶制的意义在于使美国的自由制度有了保证，使它不再受落后腐朽势力的侵害。马克思很早就认识到这一点，在他的心目中，华盛顿是美国自由制度的创建人，是声名卓著的，而林肯签署发布的《解放宣言》则是“在联邦成立以来的美国史上最重要的文件”，因此，“在美国历史和人类历史上，林肯必将与华盛顿齐名！”马克思最早给予了林肯崇高而正确的评价。

目 录

林肯生平	1
一、在肯塔基和印第	
安纳的岁月	1
肯塔基拓荒者的儿子	1
搬到印第安纳	3
在鸽子溪	6
快乐和美丽降下了帷幕	7
生活的五颜六色	8
勤勉好学	10
与法律结缘	13
平底船工	15
迁至伊利诺伊	17
二、独立谋生·恋爱婚姻 19	
再驾平底船	19
小店雇员	20
竞选州议员	22
失败的生意	24

迟来的初恋	25
年轻的州议员及其忧郁	28
第二次恋爱	32
与一种强大的力量对阵	36
斯普林菲尔德的律师与失恋者	39
命中注定的妻子	43
三、来到国会前后	54
竞选国会议员	54
在第八巡回审判区	60
“政治自杀”	64
奴隶制争端日趋激烈	67
等待高飞的鹰	75
四、通向白宫之路	82
道格拉斯的“兔子”	82
振翅与折戟	86
“输掉的演说”	91
“房子裂开了”的演说	99
林肯——道格拉斯大辩论	106
迫在眉睫的危机	121
演讲于纽约库珀学院	129
“劈栅栏木条者”	135

当选总统	138
五、烽烟初起	143
坐视南部脱离	143
帝国之星前往华盛顿	148
就职演说	155
星条旗被击落	163
战争狂潮横扫南北	169
为北部使用军事力量辩护	173
布尔河打响第一仗	177
六、解放黑奴	182
弗里芒特：西线失利与释奴文告	182
麦克莱伦：东线无战事	188
又有人擅自处理黑奴问题	192
喜忧相伴	198
针对第三次私自处理黑奴问题	208
麦克莱伦半岛战役失败	210
发布《初步解放宣言》	214
撤换麦克莱伦	224
签署《最后解放宣言》	229
七、任命格兰特	233
再换统帅	233

开发战争资源	238
葛底斯堡：新统帅米德的 成就与遗憾	243
维克斯堡：格兰特的辉煌	247
查塔努加大决战	250
针对铜头蛇的言论与行动	255
一封公开信	263
演说葛底斯堡	266
《大赦与重建宣言》	270
任命格兰特	274
八、过河途中不换马	281
蔡斯竞选总统的希望暗淡了	281
在 1864 年春	285
格兰特春季战役失利	289
“过河途中不换马”	294
至前线看望士兵	298
华盛顿被攻袭	301
谢尔曼攻临亚特兰大	305
最灰暗的时期	307
林肯流	314
荣膺连任	318

九、宽容智慧	321
“没有功夫把半辈子花在吵架上”	321
宽容是林肯品德的重要组成部分	323
黑暗之中一片耀眼的光辉	327
消灭奴役就是最大的仁慈	331
和谈的条件	334
“尽最大努力取得 军事上的优势”	339
“对任何人都不怀恶意，对一切人 都抱宽容态度”	340
十、总统需要休息	344
总统太累了	344
至前线“休假”	345
总统夫人带来的不快	351
格兰特受降	353
最后一次演讲	355
最后一天	357
被刺	359
入土为安	361
附录：林肯年表	363
后记	373

一 在肯塔基和印第安纳的岁月

★ 肯塔基拓荒者的儿子

1809年2月12日，天刚破晓之际，在肯塔基州哈丁县诺林溪畔一处农场的一个小木屋内，一个小生命诞生了。按照事先的约定，这个小男孩与他的祖父同名，被叫做亚伯拉罕·林肯。这天是星期天，在美国这个自由与进取的土地上无疑是个极平凡的日子，这一天的份量是在半个多世纪后才在一场血与火的战争中显现的。

孩子的父亲托马斯·林肯极为高兴，早在1806年他与南希·汉克斯结婚的时候，就极希望有个儿子，为此他老早就把他父亲的名字留给了他的儿子，以纪念他的被印第安人杀害的父亲。他的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孩，出生于1807年2月，取名萨拉。两年之后，亚伯^①出生的时候汤姆^②已经三十一岁，而南希也有二十五了。

汤姆在肯塔基很多地方呆过。当1782年他的父亲老亚伯卖掉在弗吉尼亚的农场，穿过坎伯兰山口迁至肯塔基的

① 亚伯为亚伯拉罕的爱称。

② 汤姆为托马斯的爱称。

时候，他还只是一个年约四岁的幼童。他在这片土地上长大，并干过很多活：修路、打猎、耕地、播种，他还会木工手艺，尽管他有些懒散，甚或动作迟缓，但仍经常受到雇用。他长得强壮结实，甚至曾被雇用带枪看守囚犯，也曾被召至伊丽莎白顿做陪审工作。

汤姆与南希婚后不久即迁入伊丽莎白顿，在那里，他们住在一间极为简陋的小木屋里，木屋长 18 英尺，宽 16 英尺，屋内只有一床、一桌和几个凳子，床是那种四只脚撑起两根木棒的棒棒床，凳子也是那种三只脚的。

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即出生在这个小木屋里，而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出生的地方也不比这好多少，一座小山上一间僻静的小屋，周围长满酸苹果树，屋内一张棒棒床，床上铺着玉米秆子和玉米包壳。在春天酸苹果树开花的时候，深深浅浅的红色和透过木屋板缝而入的花香有些令人陶醉，而当冬天到来之际，就不再是享受了，那些无孔不入的冷风呼啸而来已是让人难堪，如果天公不作美，纷纷扬扬下起雪来就更让人难耐。亚伯拉罕·林肯正是出生在这样一间屋子，其时是冬春之交，寒气料峭。

南希和她的刚出生的儿子躺在床上，她是一个私生女，多年来一直为她的不合法的出生忍受着苦恼。她的母亲叫露茜·汉克斯，是弗吉尼亚一个农夫的女儿，因长得极为美丽而受到当地一个富有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富家子弟的喜爱，当露茜在这个富家子弟家帮佣的时候而成就了这段孽缘。小家碧玉和名门子弟的恋情在弗吉尼亚这个讲究门第的地方注定不会结下善果，只是露茜有了南希，而她的父母忍气迁至肯塔基的罗林河。命运就是这样开着玩笑，然而也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显示着其威严，在短时间内人们总是难以理解命运，而在某个时候蓦然回首就会发现一切都是被安排得挺好。通过南希，这个牛津大学毕业的默默无闻的公子哥儿的血就流到了亚伯的身上。多年以后，林肯也偶尔谈起这事，认为他的分析能力、他的理性、他的意志等如此之类不同于汉克斯家族的品质以及他所具有的精明等特征都源自此人。

而当南希抱着她的幼婴躺在那张简陋的床上的时候，她是绝没有想到这个孩子会在日后声震寰宇的，也想不到即便是她正住着的小木屋也会在以后成为供万众瞻仰的景观，或者她想到了，但也难以等到那一天。

★ 搬到印第安纳

他们很快就搬了家，从离霍詹维尔不远的农场搬到了离此东北方向约十英里的诺布溪畔，汤姆所买的二三百英亩地就在诺布溪一条支流两边的平地上。相比之下，来这里安家的人多，在邻居的帮助下，汤姆修建了一所带阁楼的房子，这时亚伯快三岁了，还有两年，在南希的坚持下，两个孩子就要入学了，当然汤姆是不太情愿的，他觉得像他那样的拓荒者家庭读书是没有多大用处的，他们只要勤快会做事就行，事实上两个逐渐长大的孩子也确实成了他们父母的好帮手，举凡提水、劈柴乃至下地锄草都逐渐驾轻就熟，带个口信跑跑腿什么的就都更不在话下了。

学校有两英里远，孩子们在那里高声读书并练习写字。

当时的课本是韦伯斯特编写的缀字课本，而做练习则通常是用木炭东涂西抹。当亚伯拿起一根木炭写出自己的名字的时候，汤姆是相当满意的，因为甚至连当地的传教士也有不会签名的。

事实上汤姆对诺布溪的农场也是相当满意的，因为这里不仅清流潺潺，土地肥沃，而且高树成林，颇多飞禽走兽，而打猎正是他所喜爱的活动。另外，1814年初，他被哈丁县议院任命为乔纳森·约瑟夫的财产估价人，因而他已逐渐成为这一带受人尊敬的人。然而好景不长，他的满意状态并没能维持多久，1816年冬天来到的时候，一份收回土地的公文引发了他的迁徙欲望，因为他付了钱的土地没有地契，最后被当作擅自占地者。当他所种的玉米被原告扣留一半之后，他去了趟印第安纳，回来之后借了一挂车，一家四口便北上了。

对于快八岁的亚伯来说，这次搬家旅行是新奇而艰辛的，毕竟从他三岁起，他的足迹便从来没有踏出诺布溪畔，他在狭小的农场长大，尽管沿途丘陵起伏，巨木参天，与他生活了五年的地方约略相似，而他却还不到八岁呀，还是一个天真未凿的孩子呀。当他们一行渡过俄亥俄河的时候，他们就离开了肯塔基而踏上了印第安纳的土地，它很快就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第十九个州，一个不蓄奴的自由的州。1811年，“新奥尔良”号在匹兹堡下水，这艘尼古拉斯·罗斯福的蒸汽动力船开始了俄亥俄河与密西西比河的轮船时代，尽管平底船仍大量地在河上来往穿梭。大量的移民向西涌来，1817年一个英国来访者甚至感到“旧美国似乎正在解体并且开始向西迁移”。一些印第安人部落的土地大量地割

让给政府，那种每一棵树后随时可能冒出一个印第安人来杀害开拓者的情况没有了。土地也只要每英亩两美元，而且可以赊帐购买。一些人甚至不等庄稼成熟就把他们的家当撂上马背，雄心勃勃地向西而去，而将他们耕种的成果留给别人收获。在汤姆逊渡口，轮船上突然冒出的白色蒸汽使亚伯和萨拉欢呼雀跃，这个拓荒者的集居地人来人往，船去船来，是他们所见过的最热闹的地方。他们是该高兴一下的，因为很快他们将要面对的是一段令人倍感艰难和恐怖的路程。

即便是多年以后林肯仍感到那条路难走，那是从汤姆逊渡口到佩里县（现在叫斯潘塞县）的一段路，实际上往往是没有路，荆棘和野葡萄藤将一条约略可辨的小径封得严严实实，路的上方是自由自在舒展的树枝。他们不得不披荆斩棘，清除岩石，甚至还要砍倒那些高大的橡树、榆树之类，因为必须将路弄宽点以便车行，好在这时丹尼斯·汉克斯来了，他是亚伯的表叔，南希的姑妈（实际上应是姨妈）的儿子，比亚伯大十岁左右，因而成为开路的主力。然而他们毕竟是行走在寒冷的冬天，行走在满目荒凉、藤蔓阻塞的小道上，糟糕的是还有辆挂车。

而如果与晚上的恐怖相比，白天的艰辛就算不上什么了。白天他们还可以说说笑笑、齐心协力开路前进，而当夜幕笼罩，他们不得不停下来的时候，那树林内的神秘莫测就开始刺激人的神经。风在林子里呜咽着，偶尔吹折枯枝，引起一声怪响，紧接着成群的鸟儿惊起掠过寒冷的夜空。更可怕的是在亚伯的记忆中“还有熊群和别的野兽出没”，即使他们燃起了篝火，而当美洲豹或者狼在不远处嗥叫的时候，